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funds.com>)发出了《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鸿利收益”或“本基金”,基金代码:213001的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6.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7.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8.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1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12.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13.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1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1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1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18.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19.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20.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2.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2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24.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25.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2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2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8.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2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30.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1.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32.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3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4.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3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36.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7.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38.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39.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0.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4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42.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43.会议通讯表决的表决地点:

公证书机关:北京市公正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三楼1113室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69096216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88-300(全国统一,免长途话费)

邮编编码:100037

44.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4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即2015年6月5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宝盈鸿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6.表决票的填写与寄交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亲自出席或授权他人出席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或通过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件、或通过传真件、复印件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funds.com>)下并打印表决票。

47.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出席本次大会,并享有表决权。

48.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8日起,至2015年7月9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